

我國準備參加 2018 年雅加達/巨港亞洲運動會 輕艇激流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3 月 28 日心競賽字第 1070001537 號函核定

- 一、 依據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12 月 5 日心競賽字第 106000605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遴選培訓代表參加 2018 年印尼亞洲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，以期許締造佳績、爭取奪牌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 組織：由本會組成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集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 教練團遴選：
 - (一) 資格條件：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培訓隊者。
 - (二) 代表隊教練須自 2018 年亞運培訓隊教練中產生。
 - (三) 遴選方式：以「2018 年雅加達/巨港亞洲運動會輕艇激流國家代表隊選拔賽」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，並經選訓委員會依據教練遴選辦法遴聘教練 1 名。前述選拔賽之競賽規程另行公告。
- 五、 選手遴選：
 - (一) 資格條件：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07 年選手登記註冊，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各隊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(二) 選拔項目：激流標桿 K1M、K1W、C1M、C1W。
 - (三) 比賽方式：比賽為四趟次，擇最優三趟次之名次加總最低者入選，如名次有相同者，則依上述三趟次之秒數加總排序，最低者入選。
 - (四) 選拔人數：依據各項目比賽總排名選出最優 K1M、K1W、C1M、C1W 各 1 名，共計 4 名選手。
- 六、 附則：
 - (一)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總集訓或違反總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 - (二) 教練、選手除名或遞補，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- 七、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會議通過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，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